

##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4日上午9:15—9:25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713室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珊珊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人，代表股份75,443,92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.4733%。

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70,335,45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9046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5,108,47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6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人，代表股份22,641,0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249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**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,443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,443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,443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,443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,443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,443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庄丹丽、张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

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2年11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